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自願公佈

(I)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II) 有關清償貸款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消息。

(I)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一經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公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為本集團員工而設的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下列條件達成當日起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II) 有關清償貸款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及Swift Power Limited(「借方」)與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貸方」)就建議清償未償還貸款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2,870,446.45港元)及25,42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貸方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在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要求本公司於21天內清償債務或與貸方另作債務安排。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借方與貸方就建議清償未償還貸款訂立諒解備忘錄。除貸款協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貸款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2,870,446.45港元)及貸款本金25,420,000港元，合計本金總額為98,290,446.45港元(「本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金的未償還利息為4,731,072.19港元(「利息」)，而本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的違約利息為1,163,328.02港元(最終金額將計算至正式協議當日)(「違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本金、利息及違約利息的總金額為104,184,846.66港元（最終金額將計算至正式協議當日）（「未償還款項」）。諒解備忘錄由借方與貸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概述如下：

1. 未償還款項的75%（約78,13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將參考本公司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的股價釐定。本公司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介乎約90,000,000股至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7%至17.19%（「貸款資本化」）。
2. 未償還款項的25%（約26,050,000港元）將由借方通過轉讓Swift Power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權或Swift Power Limited的股權而支付，而股權轉讓價將根據相關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股份轉讓」）。是項抵銷安排以股份轉讓不會影響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為前提。
3. 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反映借方及貸方的意向，未償還款項的實際結算條款應以借方與貸方所簽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為準。
4. 貸方同意暫停收回未償還款項的程序，直至完成上述貸款資本化及股份轉讓為止。倘貸款資本化及股份轉讓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貸方保留一切合法追討權利。
5. 借方及貸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14天內訂立正式協議，否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失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清償未償還款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清償未償還款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裁先生及李陽先生。